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14-115 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

114 年 12 月 8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436998600 號

###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本市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提升設置比例，配合經濟部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期望透過獎勵提高設置意願，加速本市屋頂型光電系統設置容量，特訂定本計畫。

### 二、獎勵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資格：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排除獎勵資格。

#### (二)應具備條件：

1. 於本市轄內建築物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未曾獲本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
3. 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 (三)獎勵標準及經費額度：

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新臺幣 3,000 元整，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期間及方式：

1. 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或獎勵款用罄即停止受理。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申請文件以「A4 大小以上信封袋」密封，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經發局公用事業科收」(請

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太陽光電獎勵）。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建物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可資證明建物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證明文件。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發文日期應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
5. 獎勵款領款暨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6. 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存摺)。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仍請於揭露表簽名或蓋章。
8. 其他經本局審查通知檢附之指定文件。
9. 上述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印章。

(三)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程序如下：

1. 依申請獎勵案受理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資格及條件。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者，本局得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
3. 獎勵申請案審查期間，本局得派員現勘，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經申請機關審核通過之獎勵申請案，申請機關將以書面、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5. 獲得獎勵之申請人如欲撤銷獎勵，應於核定獎勵日起 7 日內書面向本局申請撤銷，其他申請人得依排序遞補。

(二)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支應末位申請人獎勵金額時，本局得與申請人協調於所賸餘額範圍內予以獎勵。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督導及查核

(一)申請人自取得本局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 2 年內，如本局有辦理觀摩活動之需要、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複查或請申請人提供案場相關資訊(例如:發電資訊、設備照片等)，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申請人未有正當理由拒絕配合申請機關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複查或提供案場相關資訊(例如:發電資訊、設備照片等)，申請機關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三)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 2 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局備查。

(四)本局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一部未運轉或與原申請資訊不符者，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完成改善或不能改善者，本局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發電設備全部或一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局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自取得本局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局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六)為辦理本計畫獎勵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獎勵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六、資訊公開：

本局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將依相關規定公開或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 八、本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